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5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138,0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138,0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2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297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瞿承红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华民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财务负责人王怒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138,0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138,0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上官文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138,039	100.0000	是
3.02	《选举瞿承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138,039	100.0000	是
3.03	《选举张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138,039	100.0000	是
3.04	《选举翁益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138,039	100.0000	是
3.05	《选举陈维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138,039	100.0000	是
3.06	《选举刘华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138,039	100.0000	是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雷巧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138,039	100.0000	是
4.02	《选举马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138,039	100.0000	是
4.03	《选举叶昌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138,039	100.0000	是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邓正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7,138,039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90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选举上官文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选举瞿承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	《选举张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4	《选举翁益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5	《选举陈维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6	《选举刘华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选举雷巧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2	《选举马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3	《选举叶昌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1	《选举邓正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0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3、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其对应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健、王好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5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邓正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5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涂光复先生、黄铭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涂光复先生、黄铭钊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涂光复先生、黄铭钊先生作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一）涂光复先生简历

涂光复，男，中国国籍，1969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荆门市成人学校化工专业。1988年4月至1990年8月，任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煤炭工业公司收发工作；1990年9月至1994年3月，任荆门市公安局龙泉派出所辅警；1994年4月至1995年10月，任深圳市广安电子有限公司质量监督工作；1995年11月至2002年3月在家创业，从事建筑装饰工作；2002年4月至2003年12月，任广州三孚销售工作；2004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广州三孚仓储物流部主管；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三孚有限仓储物流部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三孚新科仓储物流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三孚新科监事。

（二）黄铭钊先生简历

黄铭钊，男，中国国籍，1984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广西民族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任广州天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销售部助理；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任深圳富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市场企划专员；2010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广州三孚市场部助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历任三孚有限市场部助理、市场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4月，任三孚新科市场部经理；2018年4月至2022年3月，任三孚新科总工助理兼市场部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三孚新科品牌中心经理。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53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上官文龙先生、瞿承红女士、张春先生、詹益腾先生、陈维速先生、刘华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雷巧萍女士、马捷先生、叶昌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上官文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上官文龙（主任委员）、刘华民、叶昌松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雷巧萍（主任委员）、瞿承红、叶昌松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雷巧萍（主任委员）、瞿承红、叶昌松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雷巧萍（主任委员）、瞿承红、叶昌松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雷巧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邓正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涂光复先生、黄铭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同意选举邓正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瞿承红女士、陈维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田志斌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聘任王怒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刘华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刘华民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四届高管候选人具有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张春先生、瞿承红女士、陈维速先生、刘华民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田志斌先生、王怒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苏瑛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苏瑛琦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瑛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田志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潘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34134354

邮箱：sfxk@gzsanfu.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附件：

一、田志斌先生简历

田志斌，男，中国国籍，1966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于日本香川大学材料创造专业。高级工程师、日用化工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3年6月，任武汉电器集团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6年2月，任广州市二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研发部副主任；2006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广州三孚副总工程师、研发总监；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三孚有限副总工程师、研发总监；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三孚新科董事、副总工程师、研发总监；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三孚新科董事、总工程师、研发总监；2017年5月至2023年7月，任三孚新科董事、总工程师；2017年5月至今，任三孚新科总工程师；2018年8月至今，任全国金属与非金属覆盖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七届电镀与精饰分技术委员会委员；2019年3月至今，任广东省电镀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2022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三孚北理新材料科学研究有限公司董事。

二、王怒先生简历

王怒，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4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湖北省荆州地区税务局专管员；1995年1月至1995年10月，任佛山同策科技有限公司会计；1995年10月至2007年9月，历任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和财务总监；2007年9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广州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成本主管、财务经理和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三孚新科财务负责人。

三、苏瑛琦女士简历

苏瑛琦，女，中国国籍，1996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及证券、基金、会计从业资格及证券投资顾问资格。曾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4月起至今任职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7月28日起参加腾安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136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06557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556	
3	A类：007227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226	
4	A类：006481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073	
5	A类：519137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7109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7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7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腾安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腾安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腾安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腾安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站：www.tenganxinxi.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6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比2019年净利润减少146.96%，公司业绩层面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需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99,93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06,488(首次授予)	306,488	2023年7月31日
93,450(预留授予)	93,450	2023年7月3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1、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沈文文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2020年8月3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有关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9月1日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士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9月2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9.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5.9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激励对象中9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21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个人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全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上述3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5,572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2021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中24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11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个人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全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上述3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7,986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0、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2年6月已实施完毕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9.88元/股调整为28.13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23.17元/股调整为16.19元/股。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2022年8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对109,1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2年8月12日完成。

12、2022年8月24日，司太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93,450股股票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前述事宜。

13、2022年9月22日，司太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24,062股股票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前述事宜。

14、2023年4月16日及2023年5月9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99,93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06,488股，预留授予部分93,450股。

15、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96-0.20=28.76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6.44-0.20=16.24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比2019年净利润减少146.96%，公司业绩层面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需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99,93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57人，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合计为399,93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06,488股，预留授予部分93,450股。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分别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总量的10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2%。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35549），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938	-399,938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514,501	0	342,514,501
股本总数	342,914,439	-399,938	342,514,50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

● 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全年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及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对2023年度的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为30,000万元，以上授信、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3,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宝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宝龙"）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四川宝龙以其所有权处分的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2栋13层1305号、1036号、1037号、1308号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日期：2023年7月24日

（二）被担保人名称：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四）担保金额：3,000万元

（五）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六）担保期限：2023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3日

（七）担保范围：1.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2.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以及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及累计额度未超过公司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